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网安函〔2020〕533号

关于开展网络安全在线培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相关事业单位、部属各高校、相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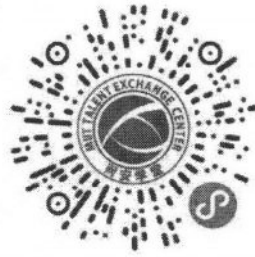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增强网络安全意识，提升网络安全工作水平，促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网络安全学习交流，根据部领导指示精神，我局指导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建设了网络安全在线培训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网安学堂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和培训形式

“网安学堂”采用在线培训方式，面向全国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网络安全企业等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及高校师生，在疫情期间免费提供网络安全培训。用户可通过微信搜索并运行“工信人才”微信小程序，从主界面选择“网安学堂”进入培训平台，或者使用手机扫描以下微信二维码，直接进入“工信人才”或“网安学堂”。



工信人才



网安学堂

二、加强培训内容建设和审核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工业互联网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、安全形势、基础知识、管理方法、技术应用、典型案例等。课件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，不得包含涉政、敏感和违法违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密内容，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要保证培训内容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和指导作用。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推荐资质合法、信誉良好的相关企业、机构和专家参与课程内容建设，推荐精品视频课件或相关文档。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要加强与各地工信、通信主管部门的对接，根据地方和企业的需求不断优化课程体系，突出培训特色，丰富培训内容；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切实履行培训内容审核主体责任，建立内容发布审核、举报和应急机制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于5月15日前将培训内容管理工作方案报我局。

三、加强培训组织和宣传推广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培训工作，认真组织引导本地区本行业相关单位和人员积极参加在线学习，不断提升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。请各单位积极通过门户网站、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“网安学堂”，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、示范基地等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链接“网安学堂”，提升平台的影响力和知晓度。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要建立培训效果评估和反馈机制，加强与网络安全培训机构的合作，努力将“网安学堂”打造成国内有影响力的网络安全在线培训平台。

四、做好培训平台运行维护工作

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要认真落实平台主办方责任,切实做好“网安学堂”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,在微信小程序的基础上,根据培训工作发展需要,进一步打造基于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的平台形式,不断丰富平台功能。要强化平台网络安全防护,落实防攻击、防病毒、防入侵、防篡改、防泄露的技术措施,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安全隐患和事件,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联系方式: 010-68206187

010-66022774

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联系方式: 010-68208714

010-68208725

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

2020年5月7日

抄报: 陈肇雄副部长

抄送: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